

中国人民銀行聊城县支行

聊城县供销社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我县成立食品公司有关单位移交指标請予备案的报告

(63)聊銀信字第3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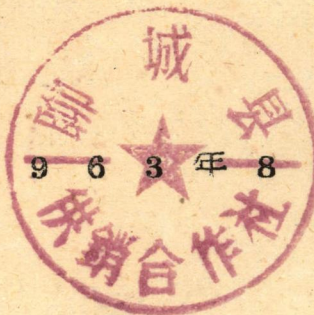
(63)合財字第36号

(63)商財字第10号

中心支行、专社、专商业局：

根据上級指示，我县食品公司現已成立。原由糖业烟酒公司和供銷系統經營的食品业务，均已交接完毕。根据移交资产，应轉貸款指标的情况是：(1)原糖业烟酒公司所屬肉食加工厂（經營全部肉食业务）全摊移交，轉移指标37000元；(2)原糖业烟酒公司經營的鮮蛋低于移交私股資金，故不再轉移貸款指标；(3)原供销社食品經理部經營的鮮蛋和一部分換购的紙烟，共移交41346.9元，需轉移指标41000元。

以上希准予备案。



1963年8月21日

抄致：县商业局财会科